

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十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係金門縣政府於一百零八年九月十八日以府行法字第一〇八〇〇七八四七五〇號令修正發布，並奉考試院一百零八年十月七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八五九五六三號函同意備查。

鑑於資通訊技術迅速發展、犯罪手法態樣多元化、偵查難度日益升高，且行政院及監察院多次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提升數位鑑識能力、科技偵查效能，爰內政部警政署前依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科技犯罪偵查隊法制化案研商會議決議，將各地方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任務編組之科偵組法制化為科技犯罪偵查隊，透過建立專業、專責科技犯罪防制單位，對民眾運用資通訊權益，提供更安全有效之保障。

金門縣警察局基於機關任務需要，為因應社會環境及經濟結構變遷，科技犯罪型態多樣且無縣市轄區界線，網路資訊犯罪趨勢迅速改變，爰依轄區治安狀況及勤業務需要，強化刑事幹部科技偵查人才，將原任務編組之科偵組法制化為科技犯罪偵查隊，提升專業執法效能。

- 茲基於上開原因及員額調整，爰修正本編制表，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隊長」職稱增置一人，員額修正為二人。於備考欄內文字加註科技犯罪偵查隊。
 - 二、編制員額修正為六十七人。